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6. 責任聲明	7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准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接收任何購股權之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惟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不得超逾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董事會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可能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過往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過往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補篇所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 (聯席主席)

葉正光 (聯席主席)

凌鋒 (副主席)

陳碧芬 (董事總經理)

楊塞新 (行政總裁)

楊國瑜

趙鋼

關錦鴻

華宏驥

陳廣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

梁凱鷹

于濱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過往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7,624,293,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524,858,60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過往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甄選過往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以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過往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且根據過往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到期，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納、留聘及推動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拓展而盡心竭力。新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者盡展所長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之獎勵，並容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有賴彼等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否受限於條件）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初步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東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即刻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將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假設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多可佔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624,293,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762,429,3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762,429,300股股份。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相關受託人（若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包含任何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之特別規定。董事保留在彼等認為適當時施加該等條件之靈活性。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可變因素如認購價、行使期、利率及預期波幅不可能被釐定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若列出按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視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在這種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多項估測假設計算所得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僅會於聯交所上市，而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7室可供查閱。此副本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屬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議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張曦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624,293,000股。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762,429,300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II.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之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資金只可由有關購買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預期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上述來源。

假設於擬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六個月內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V.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390	0.280
五月	0.370	0.280
六月	0.335	0.210
七月	0.345	0.265
八月	0.300	0.230
九月	0.285	0.159
十月	0.199	0.120
十一月	0.181	0.155
十二月	0.163	0.139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63	0.138
二月	0.215	0.155
三月	0.225	0.14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6	0.139

VI.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亦無任何人士承諾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VII.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該增加將導致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按收購守則之詮釋)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持股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全面行使 權力購回 股份之 情況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蘇智明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3.11%	14.57%
吳良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86%	8.74%
劉勇 (附註2)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523,809,521	33.10%	36.78%
和富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3,809,521	33.10%	36.78%

附註：

- (1) 百分比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7,624,293,000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獲行使而計算。
- (2) 根據和富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bo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和富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分階段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股份之2,523,809,5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勇先生被視為於和富有限公司（一間由劉勇先生持有97%權益之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列示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減少至少於本公司總股本之2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i) 張曦先生(「張先生」)，43歲，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中國擁有豐富之私人股權投資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成立順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福州一家機電工程公司(從事製造發電機設備、電機設備、食品加工設備、相關零件之設計及加工以及售後服務)及北京一家高科技公司(從事研發及製造智能建築材料)之投資。張先生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159,282,6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d)於過往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張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並將於到期時終止，惟可透過於到期前由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張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50,000港元。其酬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ii) 陳碧芬女士（「陳女士」），52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於項目投資、市場研究及提供中國外資企業相關之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d)於過往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並將於到期時終止，惟可透過於到期前由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陳女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女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50,000港元。其酬金乃按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iii) 楊國瑜先生（「楊先生」），60歲，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楊先生曾於中國和香港的多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在一般貿易、策略性投資規劃和業務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現時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之執行董事，且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亦曾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楊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鋼先生之姻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d)於過往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到期時終止，惟可透過於到期前由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楊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享有固定董事袍金，但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楊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建議全權酌情釐定。

楊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宣告破產，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解除破產。彼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業務之永盈物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永盈物業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涉及金額約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法庭下令清盤。彼亦曾擔任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一般貿易之和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和成投資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涉及金額約1,45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被法庭下令清盤。

約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更改其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因此楊先生被聯交所公開譴責彼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iv) 關錦鴻先生（「關先生」），50歲，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曾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任高級管理層職務。關先生擁有逾十五年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關先生現時為中科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概無(a)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d)於過往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到期時終止，惟可透過於到期前由本公司與關先生訂立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關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關先生並無享有固定董事袍金，但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關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建議全權酌情釐定。

關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清盤，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 之名稱	有關公司 之主要業務	清盤涉及 之金額	呈交清盤 呈請之日期	清盤日期
1. 永盈物業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2. 和成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45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關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日期
1. 巴特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2. 匯英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四日
3. 精石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四日
4. 新紀元網絡通訊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
5. 匯發石油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6. 匯發海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7. 和成（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8. 香港和成藥廠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四日
9. 英浩遠東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四日

約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改有關其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因此關先生被聯交所公開譴責其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吸納、留聘及推動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拓展而盡心竭力。新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者盡展所長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之獎勵，並容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有賴彼等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

2. 條件

2.1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否受限於條件）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初步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2.2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東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即刻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將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3.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該期間之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仍全面生效及有效，於新購股權計劃實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4.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董事會有權隨時向被歸入下文第4(i)、(ii)及(i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而董事會有全權向有關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限定，以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認購價，接納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參與者乃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金融或企業管理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其中評估準則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之貢獻；(b)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c)該名人士履行其職務之主動性和承擔；及(d)該名人士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統稱「受託人」）。

購股權可按照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彼等之行使權與本集團、承授人或任何參與者類別之成就或表現掛鉤）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

5. 新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

承授人認購新購股權計劃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的每股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ii)段獲股東批准更新則除外。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6(i)段所載之10%上限，致使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本公司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超過上文第6(i)段所載10%上限之購股權，惟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及參與者須為本公司於徵求該項批准前所特別指定之人士。
- (iv) 無論上文載有任何規定及受下文第7段所規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

7. 各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 (i) 在下文第7(iii)及7(iv)段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儘管上文第7(i)段所述，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前訂定，而就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新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而言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 (iii) 除上文第7(i)及7(ii)段所述者外，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與截至該次授出之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其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
 - (a) 合共佔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b) 按照股份於有關日期（倘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緊接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有關參與者及所有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該意向已在通函內載列之情況除外）。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要約及接納

- (i) 本公司須以致函參與者之方式提出要約，函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當中內容會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約束。有關參與者可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 (ii)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要約並清楚指定所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之函件副本，連同本公司已收取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1.00港元，即視為該承授人已接納要約。

9.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僅授予承授人個人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就或關於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利益之權益。

10.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11.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

12.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在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13.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行為失當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21(iv)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事之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九(9)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其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4.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21(iv)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之理由，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5.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已經於收購建議日期起計四(4)個月內由不少於收購建議涉及股份總值十分之九之股東批准，且收購人其後發出通知收購餘下之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期間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合）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數或於該通知內列明之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7.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之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發出通告當日起直至兩(2)個月屆滿或該項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惟有關購股權在行使上不得受一項尚未達成之條款或先決條件規限）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項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之持股情況盡量與上述妥協或安排影響下之持股情況相同。

18. 重組股本架構時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因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要求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變動（如有），惟不包括因根據或關於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計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之薪酬或獎勵安排而發行股份，或倘按比例基準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之法定資產（無論現金或實物，惟不包括以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撥付之股息）而對本公司股本結構造成之任何變動：

- (i) 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新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之組合，而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整體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地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惟調整概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此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章程細則所限制，並與配發當日已繳足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當日，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20.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提呈購股權，授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在上文第6段所述經由股東批准而尚未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限額內作出。

21.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須受上文第3段所規限）；
- (ii) 上文第13至16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i) 倘安排計劃或重組或合併計劃生效，則上文第17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該日期為：
 - (a) 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因行為不當，或似乎無法償付或無償還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償債安排或妥協，或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及誠信之刑事罪行，因而終止其僱用合約或董事職務，故不再是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或
 - (b) 承授人為一名業務夥伴，身為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而該名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任何合約因該名業務夥伴違反合約而被終止；或
 - (c) 承授人為一名業務夥伴，似乎無法償付或無償還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償債安排或妥協，或終止或威脅終止繼續經營業務，或已清盤，或已委任財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處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企業或財產；或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d) 承授人為一名受託人，有關受益人為僱員或業務夥伴，該名受益人發生上文第21(iv)(a)至21(iv)(c)段所述之任何一種情況，

而是否已發生上述有關承授人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情況，乃董事會全權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v) 就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四(4)個營業日結束時，惟須就本公司正式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所規限；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ii) 董事會按上文第20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viii) 董事認為上文第4段授出購股權之條件未獲滿足或達成（其中包括未能滿足任何授出之先決條件或未能歸屬購股權或達成或達致授出之任何實踐目標）之日。

22. 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如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不得更改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類別或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獲益。有關修訂不得損害在作出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者除外）。除此段所規定者外，已授予或同意將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可按董事會所決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方式而修訂。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聯交所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在新購股權計劃下自動生效之變動則不在此限。新購股權計劃修訂後之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如涉及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3.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就此情況而言，將不會另行提呈購股權，惟就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充分效力和作用。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全體稱「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陳碧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楊國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關錦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 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 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作為以股代息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以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之以往任何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此類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作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相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6.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三。
8.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l.com)。